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碰撞、倾覆保险（2025版）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588173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所附属的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亦即行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所附属的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碰撞、倾覆造成由主险条款中载明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与主险一致。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全部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的，赔偿金额以不超过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低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的，按保险金额赔偿。

（二）部分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的，赔偿金额按实际损失计算；保险金额低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的，赔偿金额按保险金额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的比例计算。

第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六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后的金额。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倾覆：保险标的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本身翻倒，使其失去正常工作状态，不经施救不能正常工作事故。

碰撞：保险标的与外界静止或运动中的物体直接接触并发生意外撞击，产生撞击痕迹的现象。